

“无人驾驶”溜车 警车“霸气拦截”

中山路突发惊险一幕 载有两名幼童的车辆冲向路口行人 所幸交警驾警车紧急截停

早报8月15日讯 8月14日,一辆“失控”车辆径直冲向路口行人,车上两名幼童被吓得大哭不止,然而驾驶员却不在车上。此时正是行车高峰期,路上行人很多,放任这辆“无人驾驶”车辆溜车,后果不堪设想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,执勤交警果断驾驶警车横向“霸气拦截”,及时化解了这一场危机。

14日下午4时40分,在市南区中山路发生了惊险一幕:一辆“无人驾驶”的白色SUV汽车沿中山路南向北下坡方向溜车,眼瞅着这辆车径直冲向路口的行人,车上两名儿童吓得哇哇大哭。“谁来帮帮我!车子没拉手刹!我孩子还在车上!”只见车辆后方有一名男子,一边叫喊一边跑着追车……此时,市南交警中山路中队警员褚嘉祥、杨京伟、姜振扬三人驾驶警车前往中山路执勤,当行驶到中山路与德县路路口时恰巧发现这一险情。“这辆车肯定是溜车了,赶紧截停!”为了保障行人的安全,褚嘉祥没有



执勤交警驾驶警车迅速截停溜车车辆。

多想,驾驶警车直接冲了过去,只听“嘭”的一声巨响,警车横向截停了这辆危险

汽车。

路边的行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

惊呆了,很多人都愣在了原地。褚嘉祥立即下车安抚车内的两名幼童,他发现车里没有司机。后来,驾驶员孙某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事发前,他驾驶的车辆由于断电等原因无法启动。询问车辆厂家后,怀疑是车辆电瓶锁扣松动,没想到就在他下车处理电瓶锁扣时,由于粗心没有拉上手刹,加上停车位有一定坡度,所以车辆出现快速“溜车”,于是就发生了开头的一幕。

对此,青岛交警提示广大驾驶员,因为忘拉或未拉紧手刹,导致车辆溜车及碰撞事件屡有发生,希望驾驶员在下车时,一定不要忘记拉紧手刹,确保车辆安全后再离开,避免因疏忽大意导致意外事故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 通讯员 孙洁 殷蕾 摄影报道)



扫码查看交警
化解险情视频

两男子撬珠宝店盗走24万元金饰

接到报警后胶州警方仅用10小时就破案抓获嫌犯

早报8月15日讯 “警察同志,我的店被偷了,你们一定要帮帮我!”7月4日,胶州市公安局市场派出所接到辖区林先生报警后,仅用10小时就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8月15日,警方披露了这一案件。

7月4日,接到林先生报警后,胶州警方立即启动侦破。经询问得知,林先生是胶州市某市场商业街内的一名珠宝店店主,7月4日一早就接到附近商家的电话,称其珠宝店的门被破坏了。急匆匆赶到店内的林先生清点完货物后,发现柜台内的11个足金手镯、3条足金手链以及3条足金圆珠、4串足金玉石串被盗走,价值约24万元。

胶州市公安局市场派出所110值班民警接警后,迅速会同胶州市刑警大队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。民警经调查发现,案发凌晨两名男子来到珠宝店门口,鬼鬼祟祟地左顾右盼。其中一名男子在四处张望确认无人后,试探了几次,将珠宝店的玻璃门破坏,随即潜入店内。另一人则在门口把风,两人得手后便迅速离去。

为尽快侦破案件,办案民警立马



盗窃黄金饰品的一名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。

向全市公安机关发送协查函。胶州市公安局营海派出所民警在接收到协查函后,发现其中一人正是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荆某,在锁定嫌疑人身份后,办案民警沿街追踪,又迅速确定了另一名嫌疑人身份及住址。案发10小时后两人便

在小港二路某小区被抓获,现场缴获尚未销赃的黄金及4万余元赃款,此案告破。

经审查,嫌疑人穆某和荆某承认了7月4日凌晨,结伙窜至胶州市某市场商业街,撬开珠宝店玻璃门盗窃黄金首饰



警方追回的黄金饰品。

等物品的事实。办案民警将二人销赃的黄金首饰全部追回,并将所盗黄金全部归还林先生。目前,荆某、穆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首席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朱大伟 摄影报道)

非法购买19件象牙制品获刑

即墨法院发布多起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

(CITES)附录I。检察机关对姜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

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姜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,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同时,姜某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应当支付生态环境赔偿金。法院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;判处姜某赔偿生态环境

损失29444元。

案例二:未报批环评罚款40万元

某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某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该公司建设的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便擅自投入使用。某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公司罚款40万元。某热力有限公司不服,申请行政复议,某区人民政府经复议维持了

该处罚。某热力有限公司不服,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,原告建设的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但原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某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,某区人民政府所作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。法院判决驳回某热力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通讯员 安睿)